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评（永顺）〔2025〕9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永顺县砂坝镇等8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单位报来的《关于报批〈永顺县砂坝镇等8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永顺县砂坝镇等8个乡镇（砂坝镇、石堤镇、松柏镇、塔卧镇、泽家镇、首车镇、永茂镇、青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1年4月分别取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批复：《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永顺县砂坝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州环评（永顺）〔2021〕5号）、《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永顺县石堤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州环评（永顺）〔2021〕6号）、《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永顺县松柏镇生

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州环评（永顺）〔2021〕7号）、《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永顺县塔卧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州环评（永顺）〔2021〕8号）、《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永顺县泽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州环评（永顺）〔2021〕9号）、《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永顺县首车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州环评（永顺）〔2021〕10号）、《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永顺县永茂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州环评（永顺）〔2021〕11号）、《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永顺县青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州环评（永顺）〔2021〕12号）。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适当调整，相对原项目，建设内容的变化主要是：

（一）原项目环评及其批复中，永顺县砂坝镇等8个乡镇（砂坝镇、石堤镇、松柏镇、塔卧镇、泽家镇、首车镇、永茂镇、青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体化设备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上述污水处理厂采取A²O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体化设备产生的废气实际变更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优化厂区布局、及时清运污泥等措施降低恶臭污染。

(二) 原项目环评及其批复中, 青坪镇、永茂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方法为收集至堆肥间堆肥处置, 最终作为农肥外售, 砂坝镇、石堤镇、松柏镇、塔卧镇、泽家镇、首车镇 6 个污水处理厂污泥经收集后送永顺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实际建设运营中, 8 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经收集后送永顺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三)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数量发生变动: 原环评及其批复中, 上述 8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A²O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实际建设采用 A²O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但调整了 A²O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单套处理能力, 单套处理能力减小, 因此 A²O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数量有所增加, 但各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保持不变。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 项目污水处理厂一体化设备产生的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变更为无组织排放, 通过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优化厂区布置、及时清运污泥等措施降低恶臭污染属于重大变动, 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重新报送了《永顺县砂坝镇等 8 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变更项目环评报告表)。

本变更项目除污水处理厂废气环境保护措施、污泥处置方式变更、一体化设备数量有所调整外, 其他污水处理厂建设地点、

生产工艺、处理规模、纳污范围等建设情况均与原项目环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根据湖南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永顺县砂坝镇等 8 个乡镇（砂坝镇、石堤镇、松柏镇、塔卧镇、泽家镇、首车镇、永茂镇、青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废气环境保护措施、污泥处置方式、一体化设备数量等按《变更项目环评报告表》申报的方案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同意永顺县砂坝镇等 8 个乡镇（砂坝镇、石堤镇、松柏镇、塔卧镇、泽家镇、首车镇、永茂镇、青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体化设备废气处置按《变更项目环评报告表》申报的方案建设，并通过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优化厂区布置、及时清运污泥等措施降低恶臭污染。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不得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二级标准。

（二）同意永顺县砂坝镇等 8 个乡镇（砂坝镇、石堤镇、松柏镇、塔卧镇、泽家镇、首车镇、永茂镇、青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经收集后送永顺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三）同意永顺县砂坝镇等 8 个乡镇（砂坝镇、石堤镇、松

柏镇、塔卧镇、泽家镇、首车镇、永茂镇、青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体化设备数量按《变更项目环评报告表》申报的方案变更，但上述 8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各自处理规模保持不变。

（四）在线设备废液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三、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及要求仍然分别按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有关要求执行。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2 日